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修正用對照表

編號	目次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決議
1	參- 一- (三) (四) P1	<p>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p> <p>(一)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p> <p>(三)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p> <p>(四)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p>	<p>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p> <p>(一)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p> <p>(三)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p> <p>(四)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p>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編號	目次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決議
2	參- 二- (三) (四) P1	<p>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p> <p>(一)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p> <p>(三)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p> <p>(四)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p>	<p>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p> <p>(一)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p> <p>(三)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p> <p>(四)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p>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編號	目次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決議
3	參- 三- (一) P2	<p>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經諮詢委員討論，不列入現行實施要點	經討論後決議，因體育班之舞蹈類組尚未完全符合 A 組之舞蹈班能力，故體育班之舞蹈類組不列入現行實施要點之 A 組報名對象。
4	伍- 一- (三) P2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 2 名，僅開放其中 1 名後補人員替補)。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編號	目次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決議
5	捌- 二 -(三)- 5 P6	5.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傷病需附醫院證明)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可更換學校資料)，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各分區決賽比賽 1 週前，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	5. 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傷病需附醫院證明)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可更換學校資料)，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決賽比賽 1 週前，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壹拾 - 一 P8	壹拾、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玖、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報到： (一) 報到單：晉級決賽單位均以初賽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自行下載並列印「決賽報到單」，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如現場無法繳交，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到單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	研擬籌備會議決議之

			<p>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傳真。</p> <p>(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p> <p>二、 檢錄及驗證：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p>	
6	附件 三- 二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	<p>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p>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編號	目次	現行條文	修正內容	決議
8	附件 三- 九	九、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5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20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經諮詢委員討論，依照現行條文，不修正	<p>一、因 106 學年度分區(全區)決賽場館之舞台道具進出口及周邊腹地，較可配合目前大型道具使用之需求，故尚無需修改道具證發放之數量與組數。</p> <p>二、依現行實施要點辦理，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5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20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p>